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ipschemical.com/tc/announcements.aspx>。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配發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發行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如此回購的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主席：

葉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建議之資料：

(a) 授予董事一般配發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11港仙。

2. 一般配發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般配發授權普通決議案，該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配發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量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558,460,096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配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沒有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配發授權會導致可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111,692,019股新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然而，目前未有任何根據一般配發授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之意向。

3.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該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有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的回購授權。如授出該新的回購授權，董事將獲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及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此回購的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待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58,460,096股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沒有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55,846,009股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行使現有回購授權實施股份回購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根據現有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56,848,40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024,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本公司將持續留意市場狀況並可能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按現有回購授權適時回購股份，直至該計劃屆滿為止。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現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增加註銷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可(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後，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回購

主席函件

授權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一般配發授權，並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批准彼等於獲授上述之新的回購授權後，在新的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新的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的新的一般配發授權、新的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年安排最近一次當選至該時期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退任，倘有數名人士最近當選及至該時期在任時間為相同及最長，則以抽籤決定該時期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誠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姓名	職位
(a) 葉鈞先生	執行董事
(b) 何百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古以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上

主席函件

述所有董事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終止任期及重選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建議重選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下列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標準對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各自進行評估：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從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意願及能力，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職務(例如，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以及候選人履行相關職責所需的精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領域的成就；
- (c) 候選人出色的專業能力及個人聲譽；及
- (d) 候選人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性標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憑藉彼等豐富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各自對會計、金融、石油化及化工不同行業的深入了解及於不同行業的人

主席函件

脈，董事會認為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而彼等重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何百川先生及古以道先生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建議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葉鈞先生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亦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葉鈞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建議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本通函並載於第19頁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ipschemical.com/tc/announcements.aspx>。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期末股息每股股份11港仙及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付，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期末股息。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8.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2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倘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為免存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主席函件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章「股份」之定義及於本說明函件中所指的「股份」(包括該等使用「股份」一詞)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

1.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8,484,096股繳足股份，其中本公司持有10,024,000股庫存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8,460,09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55,846,0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為一致)，自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1.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1.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於該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或就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回購股份。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回購授權之有效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至某程度將會對本集團規定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2.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61	1.50
五月	1.61	1.49
六月	1.70	1.47
七月	1.59	1.48
八月	1.52	1.40
九月	1.56	1.43
十月	1.72	1.53
十一月	1.61	1.44
十二月	1.55	1.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8	1.42
二月	1.50	1.44
三月	1.56	1.4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	1.35

3. 回購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於回購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垂注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股份或於回購股份交收時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有關月報表。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一般配發授權，並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有關措施將包括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令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在每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本公司回購(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取消。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有關回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4.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ii)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i) 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於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iv)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 (v) 倘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志成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之公司（該等公司為視作一致行動之人士）共同持有197,000,5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5.28%。倘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所有股份均予註銷及並非持作庫存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股份回購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葉志成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9.20%。有關增加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進行該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少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1. **葉鈞先生**(「**葉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領導團隊(「**高層領導團隊**」)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曾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企業發展總裁、紫荊花新材料集團聯席總裁兼總經理及集團董事助理。彼為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之子、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子軒先生之侄兒及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朗先生及葉俊先生之堂兄。葉先生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並持有經濟及政治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投資銀行行業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26,86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約4.73%)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葉先生就其出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葉先生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2. **何百川先生**(「**何先生**」)，現年七十歲，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何先生曾服務陶氏化學公司達四十年並於二零一八年榮休。彼曾於陶氏總部密歇根州密德蘭擔任化學品和金屬部的全球業務總監，負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以及衍生物業務。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回歸香港任職陶氏亞太區總裁，環氧產品全球業務副總裁，其後出任陶氏生產、公共及政府事務亞太區副總裁。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中國及香港區主席。總括而言，彼於化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何先生於馮氏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及為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辭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何先生就其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一份委聘函，何先生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3. **古以道先生**(「古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密西根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為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JCI)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起轉任為其香港及澳門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擔任林德集團旗下子公司香港氧氣有限公司會計經理。古先生亦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超過四年。另外，彼亦曾任職克諾爾集團(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亞太區總部克諾爾亞太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球轉向系統業務財務總監及商用車輛系統分區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已榮休獨立非執行董事古遠芬先生之子。

古以道先生為已榮休董事古遠芬先生之子，惟董事會認同古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為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原因包括：(i)除僅因古先生作為榮休董事之子而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3(6)條外，古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的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及(ii)本公司認為古先生有能力履行其專業判斷及運用彼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的廣泛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與古先生就其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一份委聘函，古先生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每位建議重選之董事(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

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上述董事已收取之酬金載列於下表：

董事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葉鈞先生 ^a	-	3,640	531	336	4,507
何百川先生 ^b	200	-	-	-	200
古以道先生 ^b	200	-	-	-	20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獲得酬金估計如下：

- (i) 葉鈞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有權獲得3,900,000港元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和酌情花紅；
- (ii) 何百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有權獲得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及
- (iii) 古以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有權獲得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附註：

- a. 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包含在其服務合約內。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而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包含在各自的委聘函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所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期末股息每股11港仙。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何百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古以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其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根據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連同自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外，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須為一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的提述均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9. 「動議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如此回購的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此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須為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10. 「動議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方可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各種病毒傳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強制體溫檢查；
 - (b)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於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